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黃秀容 33567407

電子郵件：hanglis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43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LG02141\_1\_1708531072416.pdf、106LG02141\_2\_1708531072416.odt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06年5月17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431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